

证券代码:002880

证券简称:卫光生物

公告码:2017-030

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卫光生物医药产业园基建安装工程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项目名称: 卫光生物医药产业园基建安装工程项目
- 投资金额: 12230 万元
-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

一、项目概述

(一) 项目背景

公司于 2011 年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 A525-0076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，该地块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罗仔路西侧，占地面积 66720.166 平方米。2011 年 6 月，公司与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委员会光明分局签订了《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》（深地合字[2011]7006 号）；2011 年 12 月，公司与深圳市光明新区经济服务局签订了《深圳市产业用地发展协议书》（深光产发协[2011]第 2 号）；2017 年 3 月，公司取得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登记的该地块土地使用权登记证书（编号：44130277531）。

目前公司现有厂区占地面积 4.8 万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 3.33 万平方米，建筑物功能包括研发大楼、血液制品车间、仓库及职工宿舍食堂等配套设施，现有厂区用房仅能满足现有血液制品的生产需求，无法满足公司扩大产能及增加生物医药产品种类生产的发展需求。公司拟在该地块投资建设医药产业园项目，旨在提高公司的产能、增加生物医药产品种类，为公司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。

公司根据相关协议规定、公司当前新产品研发进度和发展规划，拟将该地块建设成集办公、会议、生产、研发以及生活配套一体的新型综合生物医药产业园区，自用与对外合作结合，主打产业疫苗、重组蛋白（单抗）及医疗器械等生物医药。目前，公司拟启动卫光生物医药产业园基建安装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卫光生物医药产业园基建安装工程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投资卫光生物医药产业园基建安装工程项目。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且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投资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卫光生物医药产业园基建安装工程项目

（二）项目建设地点：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办事处罗仔路西侧（地块 A525-0076）。

（三）项目建设内容：

4 号楼（综合楼 1）、5 号楼（厂房 01）、6 号楼（厂房 02）、7 号楼（变电站及维修间）、8 号楼（锅炉房）、9 号楼（污水处理站）等功能用房的基础建设、部分安装工程及公共配套设施建设，建筑面积共计约 4.2 万平方米。

（四）项目总投资：12230 万元

（五）资金来源：公司自筹资金

（六）项目预计完成时间：2018 年底

（七）投资收益：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，项目实施能大大提升公司协同办公效率，对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、进一步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有积极作用，有助于推动公司可持续性发展。

三、新建项目对公司的影响

本项目的实施将满足公司发展需求，有利于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，提高公

司的产品研发生产能力，加大生产规模，加快疫苗、重组蛋白、诊断试剂等产品的研发生产进程，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，适应行业技术进步。项目建成后，将为公司后续扩张和发展奠定基础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。

四、项目存在的风险

1、政策风险

国家对生物医药、诊断试剂等行业监管越来越严格，若国家有关行业监管政策发生变化，将可能对整个行业竞争态势带来新的变化，从而可能对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。

3、技术风险

任何新产品开发均存在技术风险。产品研发失败或者开发出来的新产品在技术、性能、成本等方面不具备竞争优势，会影响到公司发展。

4、工程风险

本项目有限期开发压力，根据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规定及公司与国土部门签订的协议，如公司不按时开工建设，将会被认定为闲置土地，存在罚款及无偿收地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：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8日